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8年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

紀錄：廖思涵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 42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提案人：林月琴委員)	教育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運動局 食安處 社會局	各局填列「臺中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盤點表暨完成檢驗合格期程」，如會議手冊 P.16~P.19。 教育局 一、辦理遊戲場檢驗部份教育局已辦理統一招標，將於108年8月31日完成檢驗。 二、本局已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國小校園遊戲設施修繕及更新改善，107年度補助15校，108年度已補助13校，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完成備查作業。 三、本市公私立國小設有兒童遊戲場校數計有234校，自108年9月1日起依據「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稽查，針對兒童遊戲設施進行查核。 四、截至108年7月底，本市國小完成備查數計5所；本市公立幼兒園完成遊戲場檢驗並經本局備查家數計26家，私立幼兒園計7家。 五、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一、繼續列管。 二、增列填報每年稽查家數及取得檢驗報告數，另請各機關具體明確呈現執行的困難及因應對策。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署分別於今(108)年 3 月 12 日及 6 月 4 日召開本規範修正研商會議，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遊戲場，將備查期限由 3 年緩衝期展延為 6 年(備查期限至 112 年 1 月 24 日止)，本市尚未完成備查之公私立幼兒園取得遊戲場合格檢驗報告每年累計執行進度規劃如下：</p> <p>(一) 公立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46 園。 2. 110 年：92 園。 3. 111 年：138 園。 <p>(二) 私立幼兒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134 園。 2. 110 年：268 園。 3. 111 年：402 園。 <p>經發局</p> <p>一、本局列管專營兒童遊戲場係依據 106 年 1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條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至第 5 款表件(即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合先敘明。</p> <p>二、本局持續追蹤，目前共有 7 家業者，均已全部符合並取得 CNS12642、CNS12643</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檢驗報告。</p> <p>三、本局預計 108 年 11 月前，依前揭管理規範辦理列管有案之專營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俾落實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業務，以提供兒童少年有安全遊樂環境。</p> <p>觀旅局</p> <p>一、本局截至 108 年 8 月 7 日止，本局轄管觀光遊樂業、旅館業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合計 4 家業者，完成遊戲場檢驗並經本局備查家數計 2 家(麗寶樂園、福容大飯店)。</p> <p>二、未完成備查家數計 2 家(東勢林場遊樂區、日光溫泉會館)，該場域兒童遊戲場皆設置於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施行前，遊樂設施及場地空間皆不符法規標準，尚需改善或重新整建，預計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始得取得合格檢驗報告。</p> <p>建設局：詳附表 運動局：詳附表 食安處：詳附表 社會局：詳附表</p>	
1080705-01	有關遊戲軟體分級管理、網際網路管理、減少 3C 使用、網路成癮、直播問題及預防網購毒品等網路安全議	教育局 經發局 社會局 警察局 新聞局 衛生局 食安處	<p>教育局</p> <p>一、108 年度遴請本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市立大德國民中學、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等 6 校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計畫。推動網路正用教育，</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各相關單位補充工作期程目標及解列理由，另請教育局針對手機管制提出具體作法及策進作</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題整合成行動方案之建議。(提案人:高玉泉委員)</p>		<p>從學生發展與輔導角度思考，發展安全健康上網行為之自主管理，並於教務、學生事務、學生輔導、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中體驗與養成。</p> <p>二、每年 9-10 月辦理「師生資訊月網路應用停看聽」活動，建立本市師生使用資訊工具及應用網際網路的基本知能，達成寓教於樂以培養正確資訊安全概念。107 年度全市學生參與率約 60%，有獎徵答活動答對率約 85%；本案 108 年度活動將於 9 月 1 日函知各校配合辦理。</p> <p>經發局 本局工業科依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於 108 年 1 月至 10 月查察販售遊戲軟體實體通路，計抽查 37 件市售遊戲軟體，另於虛擬通路抽查 4 件遊戲軟體，分級標示均符合規定，將續依上開辦法辦理遊戲軟體稽查。</p> <p>社會局 兒少法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 規定，任何人（含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接取或瀏覽。 目前由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授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即 NCC）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成</p>	<p>為，建議從國小先行實施。</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立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申訴、查察及防護，如確定違法，該機構即會保存證據，再移違反者所在地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p> <p>108 年 1 月迄今，本局並無申訴案件需裁處。</p> <p>警察局</p> <p>一、108 年 1-7 月共計辦理 21 場反毒宣導活動，與其他單位合辦設攤宣導計 16 場次，參與民眾人數約 18,500 名。校園宣講 8 場，參與學生人數約 2,460 名。</p> <p>二、查緝毒品成效總計 2,665 件（一級毒品 667 件、二級毒品 1,883 件、三四級毒品 115 件）。</p> <p>新聞局</p> <p>遊戲軟體與網際網路非屬本局業務範疇，相關權責機關如有辦理提升網路安全、預防網路犯罪等策略執行方案，請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本局配合協助宣導。</p> <p>衛生局</p> <p>一、本局目前針對專業處遇人員辦理網癮防治及辨識等教育訓練(包含精神科醫事人員、公衛護士及個管人員等)，強化第一線人員察覺服務個案是否有網路成癮之情形，並協助輔導或轉介至醫療機構，培養正確上網習慣，至目前共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p> <p>二、本局因應減少 3C 使用方案如下：</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一) 配合教育局辦理教保人員訓練,加強教育宣導3C產品隱藏具危害眼睛的藍光,避免學童過早接觸。</p> <p>(二) 辦理視力防治宣導,透過社區大型活動設攤、學校、跑馬燈、網頁等管道辦理宣導,傳達視力保健、3C產品對眼睛的傷害等議題,截至108年7月共18場次,計6,046人次參加(男:2,722人次、女:3,324人次)。</p> <p>食安處 為保障青少年消費權益與健康管理,本處係透過專人執行「加強監控網路涉及違規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計畫」,加強取締涉及網路違規刊登販售商品之情事,以降低非法藥物網路販賣機率。</p>	
1080 705-0 2	<p>針對兒少網路成癮防治有以下三點建議:</p> <p>(一) 建議教育局針對目前中小學拒學厭學輟學數據和樣態分析,因網路成癮導致拒學的</p>	教育局	<p>一、教育局每月統計中輟人數,並每2星期派案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使各區輔導員能即時介入輔導中輟生。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之中輟學生問題類型可分為兒少保護議題、偏差行為、心理衛生、生活適應等面向,其中網路重度使用或網路成癮106年度計8案,107年度計16案。</p> <p>二、教育局每年業辦理網路成癮種子教師研習,期培養更多種子教師返校後協助學校推動網路成癮事前防治及事後輔導工作。</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針對手機管制提出具體作法及策進作為,建議從國小先行實施。</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比例是否逐年增加？另建議納入老師通報輔導室個案的機制。</p> <p>(二)請統計各學校對手機管制措施，期待教育局能針對這部分研擬政策。</p> <p>(三)3C 健康的觀念需要對家長宣導，並在娛樂和生活的習慣的養成和安排，向下延伸至幼兒園和國小低年級。</p> <p>(提案人：陳柔蓁委員)</p>		<p>三、業將網路成癮納入每年本市輔導人力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主題，期提升本市二、三級輔導人力對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知能。</p> <p>四、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8年度結合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網路成癮拒學在家之學生輔導計畫，以提升個案復學率。</p> <p>五、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全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6大議題，含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菸害防制、正確用藥(含全民健保)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本市106-108學年度結合本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路跑、躲避球、樂樂足球、健身操、游泳、籃球、排球及跳繩等各項運動聯盟比賽，鼓勵學生走出戶外活動，減少近距離用眼。</p> <p>六、教育部於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如附件3，P.145)，業於100年10月21日以中市教中字第1000072310號函請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據前揭規範原則，訂定符合學校需求之管理辦法。五都中除高雄市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外，其餘各市皆無相關規定。</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七、教育局訂 108 年 8 月 16 日、108 年 8 月 22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請轄屬園所向幼生家長加強宣導 3C 使用正確觀念。	
1080705-03	請相關單位確實依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如下： (一)請衛生局補充新生兒死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之相關因應策略及臺中的兒少意外事故死亡統計分析。 (二)請家防中心補充兒少性剝削態樣及相關分析數據。 (三)針對兒	衛生局 教育局 家防中心	衛生局 一、本局因應新生兒死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相關策略如下： (一)提供孕婦產期關懷照護： 1. 10次產前檢查、1次超音波檢查。 2. 2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3. 懷孕 35-37 週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4.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5. 身心障礙孕婦孕期關懷服務。 (二)提供早產兒追蹤關懷服務： 針對居住於臺中市之極低出生體重(小於 1500 公克)早產兒，由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持續進行電訪關懷，並提供家屬相關衛教資訊，如：早產兒併發症、預防感染，以及協助其及早接受早產兒基金會服務，以利早產兒生長情形追蹤，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 (三)為早期發現先天性異常代謝異常疾病，及早於	提報大會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少視力保健的部分，教育局應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照明的管理，並請衛生局加強宣導。</p> <p>(提案人：林月琴委員)</p>		<p>黃金治療期提供妥善診治，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至108年10月1日起由原先11項篩檢項目增加至21項目，提供新生兒更良好的預防篩檢機制。</p> <p>(四) 臺中的兒少意外事故死亡統計分析，經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調查，臺中市民100~106年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統計如下： (如附件4，P.146-1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1歲死亡人數27人，其中以「其他」死亡人數21人最多。 2. 1-9歲死亡人數46人，其中以「運輸事故」死亡人數16人最多。 3. 10-19歲死亡人數247人，其中以「運輸事故」死亡人數195人最多。 4. 綜上，100~106年本市0-19歲因事故傷害死亡共計320人，類型以運輸事故占大宗，人數為214人(占66.9%)，其他45人(占14%)次之，意外溺死或淹沒33人(占10.3%)。 <p>二、為提升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及少年視力保健重視，透過社區大型活動設攤、學校、跑馬燈、網頁等管道辦理視力防治宣導，傳達視力保健、3C產品對眼睛的傷害等議題，截至108年7月共18場次，計6,046</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人次參加(男：2,722 人次、女：3,324 人次)。</p> <p>教育局 已將照明管理列入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項目，並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邀請衛生局一同宣導。</p> <p>家防中心 詳見工作報告第三項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遇-辦理預防性處置服務-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如會議手冊 P.85~P.86)</p>	
1080705-04	<p>桃園市及新北市日前先後針對娃娃機(自助選物販賣)管制訂定自治條例，維護學童身心安全，請市府說明對於學童上、放學身心安全保障之具體策略，建議透過市政會議通過相關管制措施。(提案人：兒少代表謝昀詠)</p>	教育局	<p>一、依據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本市電話亭 KTV、夾娃娃機管理機制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如有接獲反映夾娃娃機設置距離校園過近之情事時，由本府教育局轉請經濟發展局前往勸導。</p> <p>二、另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稽核夾娃娃機內容物，如經學校及轄區警察通報，認定有影響學童身心健康或管理疑慮的場所，將會進行聯合稽查，進一步瞭解商家是否違反消防、建管、噪音、菸害防制、動物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賭博、妨害風化、仿冒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三、本府教育局每學期彙整各校校園周邊疑有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建立「學生易聚集熱點管考一覽表」，其中熱點區域除每學期至少</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經發局提報自治條例後續研議的情形。</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檢討乙次外，如各校發現地點有納入巡邏迫切性者，學校得隨即通知本府教育局透過本市校外會下轄9個校外分會，由各分會召集學校納編轄內教官、學輔人員及協調轄區員警，針對校園周邊易聚集及危害強度嚴重之場所，加強校外聯合巡查或協請警方列入巡邏重點，俾即時發覺學生違規行為、落實勸輔成效。	

柒、108年第1次衛生福利組會議裁示待辦事項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1080 416- 01	請衛生局補充未成年生育少女的樣態分析，了解其背景，以利提出因應的方法和策略。	衛生局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現居於本市之未成年生育少女情形，分析如下：</p> <p>108年1-7月未成年生育少女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活產</th> <th>死產 (含人工流產)</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3歲</td> <td>0</td> <td>1</td> <td>1</td> </tr> <tr> <td>14歲</td> <td>2</td> <td>2</td> <td>4</td> </tr> <tr> <td>15歲</td> <td>4</td> <td>0</td> <td>4</td> </tr> <tr> <td>16歲</td> <td>12</td> <td>0</td> <td>12</td> </tr> <tr> <td>17歲</td> <td>14</td> <td>0</td> <td>14</td> </tr> <tr> <td>18歲</td> <td>49</td> <td>4</td> <td>53</td> </tr> <tr> <td>19歲</td> <td>92</td> <td>1</td> <td>93</td> </tr> <tr> <td>合計</td> <td>173</td> <td>8</td> <td>181</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出生通報系統</p> <p>二、為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本局針對未成年懷孕或生育少女，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強化責任通報之責，本局函文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倘發現未滿16歲之少女懷孕時，則依據兒童及少</p>	年齡	活產	死產 (含人工流產)	合計	13歲	0	1	1	14歲	2	2	4	15歲	4	0	4	16歲	12	0	12	17歲	14	0	14	18歲	49	4	53	19歲	92	1	93	合計	173	8	181	解列
年齡	活產	死產 (含人工流產)	合計																																					
13歲	0	1	1																																					
14歲	2	2	4																																					
15歲	4	0	4																																					
16歲	12	0	12																																					
17歲	14	0	14																																					
18歲	49	4	53																																					
19歲	92	1	93																																					
合計	173	8	181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p>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通報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再由社政單位進行後續服務；此外，亦透過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加強宣導。</p> <p>(二) 針對未滿20歲之未成年生育少女及其嬰幼兒，本局按月自出生通報系統掌握未成年生育青少年名單，由轄區衛生所進行收案，並依個案狀況，以家訪、電訪或門診訪之方式，提供產後保健、生育調節及嬰幼兒照護等指導。截至108年7月衛教指導共181人，如有新增個案，將持續提供衛教指導。</p> <p>三、強化與社政單位橫向連結：</p> <p>(一) 本府社會局每年召開「未成年懷孕服務網絡聯繫會議」，統籌未成年懷孕工作，建立社政、教育及衛政之間的橫向連結，共同照顧未成年孕產婦、提供相關資源協助。</p> <p>(二) 本局提供未成年生育名冊給社政單位，進行後續關懷，依個案情形提供社會福利資源協助。</p>	
1080 416- 02	請衛生局補充新生兒死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之相關因應策略及臺中的兒少意外事故死亡統計分析，以利委員提供建議。	衛生局	<p>一、本局因應新生兒死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相關策略如下：</p> <p>(一) 提供孕婦產期關懷照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次產前檢查、1次超音波檢查。 2. 2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3. 懷孕35-37週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4.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5. 身心障礙孕婦孕期關懷服務。 <p>(二) 提供早產兒追蹤關懷服務：</p> <p>針對居住於臺中市之極低出生體重(小於1,500公克)早產兒，由轄區衛生所護理人員持續進行電訪關懷，並提供家屬相關衛教資訊，如：早產兒併發症、預防感染，以及協助其及早接受早產兒基金會服務，以利早產兒生長情形追蹤，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p>	另於大會提案，針對兒少意外事故前三名(運輸事故、墜樓及溺水)提出未來因應措施。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p>(三) 為早期發現先天性異常代謝異常疾病，及早於黃金治療期提供妥善診治，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至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由原先 11 項篩檢項目增加至 21 項目，提供新生兒更良好的預防篩檢機制。</p> <p>二、臺中的兒少意外事故死亡統計分析，經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調查，臺中市民 100~106 年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統計如下：</p> <p>(一) 未滿 1 歲死亡人數 27 人，其中以「其他」死亡人數 21 人最多。</p> <p>(二) 1-9 歲死亡人數 46 人，其中以「運輸事故」死亡人數 16 人最多。</p> <p>(三) 10-19 歲死亡人數 247 人，其中以「運輸事故」死亡人數 195 人最多。</p> <p>(四) 綜上，100~106 年本市 0-19 歲因事故傷害死亡共計 320 人，類型以運輸事故占大宗，人數為 214 人(占 66.9%)，其他 45 人(占 14%)次之，意外溺死或淹沒 33 人(占 10.3%)。</p>	
1080 416- 03	請衛生局對應 108 年社福考核指標，補充預防嬰兒猝死等居家安全宣導。	衛生局	為預防嬰兒猝死發生，108 年規劃宣導主題為「安全睡眠環境」，預計製作宣導單張，宣導嬰兒應仰睡、母嬰同室不可同床等內容，透過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等管道，於新生兒出院時加強衛教。	解列
1080 416- 04	請教育局強化避免兒少網路成癮及減少 3C 產品使用的相關措施，並補充相關效益說明。	教育局	<p>一、本局每年辦理網路成癮種子教師初進階研習，以網路成癮預防之概念，提升教師對網路成癮學生輔導知能，並請種子教師返校後積極協助校內網路成癮學生輔導工作，推動學校安全健康上網教育，養成學生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p> <p>二、108 年度遴請本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市立大德國民中學、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等 6 校辦理「健康上網</p>	請規劃明年度的計畫，另提供學校相關教材進行有效宣導。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p>，幸福學習」計畫。推動網路正用教育，從學生發展與輔導角度思考，發展安全健康上網行為之自主管理，並於教務、學生事務、學生輔導、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中體驗與養成。</p> <p>三、每年9-10月辦理「師生資訊月網路應用停看聽」活動，建立本市師生使用資訊工具及應用網際網路的基本知能，達成寓教於樂以培養正確資訊安全概念。107年度全市學生參與率約60%，有獎徵答活動答對率約85%；本案108年度活動將於9月1日函知各校配合辦理。</p>																													
1080 416- 05	請教育局補充中輟或休學青少年毒癮個案追蹤輔導，中斷治療的原因及後續處理。	教育局	藥物濫用學生有休學、中輟、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如學生未滿18歲，由學校將個案轉介至社會局；18歲以上學生，學校評估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解列																												
1080 416- 06	請教育局以表列補充幼童專用車稽察樣態(高、中、低風險)、家數、稽察狀態、持續追蹤未改善情形。	教育局	<p>本市幼童專用車風險性高中低稽查執行進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7 1317 1310 2047"> <thead> <tr> <th data-bbox="547 1317 756 1485">幼童專用車 風險性類型 (園)數</th> <th data-bbox="756 1317 911 1485">高</th> <th data-bbox="911 1317 1120 1485">中</th> <th data-bbox="1120 1317 1310 1485">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7 1485 756 1532">應查</td> <td data-bbox="756 1485 911 1532">48</td> <td data-bbox="911 1485 1120 1532">190</td> <td data-bbox="1120 1485 1310 1532">256</td> </tr> <tr> <td data-bbox="547 1532 756 1579">已查</td> <td data-bbox="756 1532 911 1579">48</td> <td data-bbox="911 1532 1120 1579">190</td> <td data-bbox="1120 1532 1310 1579">125</td> </tr> <tr> <td data-bbox="547 1579 756 1626">無違規</td> <td data-bbox="756 1579 911 1626">44</td> <td data-bbox="911 1579 1120 1626">172</td> <td data-bbox="1120 1579 1310 1626">113</td> </tr> <tr> <td data-bbox="547 1626 756 1673">未查</td> <td data-bbox="756 1626 911 1673">0</td> <td data-bbox="911 1626 1120 1673">0</td> <td data-bbox="1120 1626 1310 1673">131</td> </tr> <tr> <td data-bbox="547 1673 756 1720">違規</td> <td data-bbox="756 1673 911 1720">4</td> <td data-bbox="911 1673 1120 1720">18</td> <td data-bbox="1120 1673 1310 1720">12</td> </tr> <tr> <td data-bbox="547 1720 756 2047">執行情形</td> <td data-bbox="756 1720 911 2047">均令限期改善，4園經複查皆改善完成。</td> <td data-bbox="911 1720 1120 2047">均令限期改善(其中5園處以罰鍰)，計17園改善完成，1園持續追蹤。</td> <td data-bbox="1120 1720 1310 2047">均令限期改善(其中2園另處以罰鍰)，12園經複查皆改善完成。</td> </tr> </tbody> </table>	幼童專用車 風險性類型 (園)數	高	中	低	應查	48	190	256	已查	48	190	125	無違規	44	172	113	未查	0	0	131	違規	4	18	12	執行情形	均令限期改善，4園經複查皆改善完成。	均令限期改善(其中5園處以罰鍰)，計17園改善完成，1園持續追蹤。	均令限期改善(其中2園另處以罰鍰)，12園經複查皆改善完成。	解列
幼童專用車 風險性類型 (園)數	高	中	低																													
應查	48	190	256																													
已查	48	190	125																													
無違規	44	172	113																													
未查	0	0	131																													
違規	4	18	12																													
執行情形	均令限期改善，4園經複查皆改善完成。	均令限期改善(其中5園處以罰鍰)，計17園改善完成，1園持續追蹤。	均令限期改善(其中2園另處以罰鍰)，12園經複查皆改善完成。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1080 416- 07	請家防中 心補充臺 中市寄養 家庭之安 置費用，並 比較其他 五都費用，另外分 析近年來 寄養家庭 消長量。	家防 中心	詳見工作報告第二項兒少福利措施- 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並積極協助弱勢兒童少年- 保障安置及收出養兒童少年之福利權益-辦理兒 童少年安置相關業務-安置個案與寄養家庭之費 用補助及喘息服務項下(P.65-P.66)	解列
1080 416- 08	請家防中 心補充兒 少性剝削 態樣及相 關分析數 據，了解背 景，以利提 出因應的 方法和策 略。後續再 請相關網 絡單位協 助提供因 應策略，如 教育局加 強學校教 育、勞工局 協助就業 媒合。	家防 中心	詳見工作報告第三項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 遇- 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之環 境：國家應透過政策創造一個使兒童少年免於 恐懼，避免遭受暴力傷害的社會，以保障人身 安全-保障兒童少年之人身安全-辦理預防性處 置服務-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P.86-P.87)	解列
1080 416- 09	有關減少 3C 產品使 用宣導之 工作，建議 衛生局能 向下延伸 至幼兒 園，另建議	衛生 局	一、結合教育局辦理教保人員訓練，加強教育 宣導 3C 產品隱藏具危害眼睛的藍光，避免 學童過早接觸。 二、辦理滿 4 歲滿 5 歲學前兒童視力篩檢，截至 108 年 7 月篩檢 9,085 人，其中視力疑似異 常者占 21.7%，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為 97.7%，持續辦理中。 三、為提升主要照顧者對於學齡前兒童視力保	解列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應有針對家長方面的宣導，培養其相關知能及敏感度。		健重視，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社區大型活動設攤、幼兒園聯繫會、座談會、跑馬燈、網頁等管道辦理視力防治宣導，傳達視力保健、3C 產品對眼睛的傷害等議題，截至 108 年 7 月共 14 場次，計 3162 人次參加(男：1,574 人次、女：1,588 人次)。	
1080 416- 10	請衛生局應落實建立健康減重支持性系統，並將無糖或減糖的宣導廣告具象化、有感化。	衛生局	<p>一、辦理培訓課程： 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在職教育、結合營養師公會及醫師公會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並納入本局宣導重點，將兒童肥胖防治、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帶入校園，強化正確性知識、態度及觀念。截至 7 月共辦理 5 場次，計 1,169 人參加。</p> <p>二、辦理活動：</p> <p>(一) 透過衛生所於校園推動健康吃、快樂動、好體位活動，以互動式方式讓學生身體力行學習健康的生活技能，實際運用在生活上。</p> <p>(二) 本局與教育局、財團法人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 108 年度合作辦理「家庭健康小管家培力計畫」，邀請全市小學三年級學生扮演「小管家」角色，將學校所學的我的餐盤飲食觀念帶入家中，並與家長一起定期量腰圍，維持全家健康體態，共計 2 萬多名學生及家庭共同參與。</p> <p>(三) 結合教育局持續推動促進健康體位「SH150」活動，由本市國中小學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p> <p>三、營造健康飲食環境：</p> <p>(一) 107 年完成本市三成七之國中、小學校數共 115 所校園周邊之超商、早餐店、速食店及飲料店等 500 家商店提供 1 項無糖飲品，張貼「支持無糖新運動」衛教文宣貼紙，營造校園周邊無糖環境，降低學童、師長及市民含糖飲料之攝取</p>	解列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p>量；並於校園朝會、班親會時宣導及公布校園周邊合作店家。</p> <p>(二) 為營造健康飲食環境，108 年針對餐飲業者推動「減鹽行動計畫」及「我的餐盤圖像推廣計畫」，因應外食族群眾多，從源頭輔導餐飲業者，提供減鹽餐點並張貼我的餐盤圖像海報。</p>	
1080416-11	針對兒少視力保健的部分，教育局應加強補習班及安親班照明的管理，並請衛生局加強宣導。	教育局 衛生局	<p>教育局 已將照明管理列入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項目，並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邀請衛生局一同宣導。</p> <p>衛生局 為提升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及少年視力保健重視，透過社區大型活動設攤、學校、跑馬燈、網頁等管道辦理視力防治宣導，傳達視力保健、3C 產品對眼睛的傷害等議題，截至 108 年 7 月共 18 場次，計 6,046 人次參加(男：2,722 人次、女：3,324 人次)。</p>	請教育局針對兒少及家長加強宣導。
1080416-12	請相關單位再強化毒品防制的廣告宣導，以有效遏止兒少接觸毒品。	教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社會局	<p>教育局 教育局每季公告新興毒品樣態，請各校加強運用宣導，並運用集會等時機進行反毒宣導。</p> <p>警察局 本局 108 年 1-7 月：108 年 1 月 8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80000975 號、7 月 1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080050291 號函文各分局積極辦理查緝毒品及反毒防制宣導活動，108 年 1-7 月共計辦理 21 場反毒宣導活動。</p> <p>衛生局 一、推動一校一藥師:預計 108 年由藥師進入學校辦理 160 場宣導活動，教導師生毒品辨識及拒毒技巧。 二、陽光貓頭鷹:結合財團法人基督教臺中更生團契至高中職校園進行反毒宣導，藉由過來人分享戒毒經驗及講師教導一些毒品相關知識，讓在校生引以為戒，避免誤觸毒品，共計辦理 4 場次。 三、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27 日辦理「反毒行動巡迴車」車上設置毒害影像圖</p>	解列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p>片、體驗展品、真實案例故事及互動遊戲等內容，並隨車配 2 名講師協助說明毒品防制知識及求助資訊。免費提供民眾索取「五合一」尿篩試劑（安非他命、大麻、K 他命、一粒眠、K2），宣導共計 88 場，26,453 人參加。</p> <p>四、108 年 5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22 日結合國立臺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及中央單位假本市麗寶 outlet mall 戶外停車場共同辦理「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並於 5 月 8 日辦理記者會，邀請中央長官及本市陳副市長出席，期望讓參觀者能透過互動遊戲，了解藥物濫用對身體造成的危害，認識現今流行新興毒品樣態，並讓參觀者明白濫用後所影響的不只個人，連帶家庭與社會都會受到傷害，宣導共計 21 場，3,229 人參加。</p> <p>五、108 年 1 月至今結合政府部門、民間團體、職場等場域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共計 304 場，104,685 人次參與。</p> <p>六、透過多元媒體，運用廣播、跑馬燈、電子媒體等宣傳毒品防制相關訊息。</p> <p>社會局 108 年度 1-7 月，本局積極配合中央青春專案計畫及社區進行宣導，辦理如下： 一、針對超商、雜貨店、檳榔攤等可能供應兒少不良物質之廠商進行宣導：宣導共計 156 家。 二、深入社區宣導防制兒童遭受菸、酒、檳榔、毒品等不良物質：宣導共計 13 場次。 三、社區宣導：辦理反毒宣導活動，使社區民眾了解毒品危害及其影響，並導入家庭支持服務之宣導。已辦理 13 場次，共計 2,313 人次。 四、多元宣導：透過公車車體及廣告牆進行藥癮資源服務宣導。</p>	
1080416-13	請運動局檢討修正	運動局	本局轄管國民運動中心設有統一收費標準，游泳池部分，設有兒童票（六歲以下 30 元/次）及	解列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運動中心應以年齡作為判別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之基準，俾符兒少法之規定。		學生票(50元/次)，另也規定室內溫水游泳池、兒童戲水池12歲以下(含)兒童需成人陪同。	
1080 416- 14	請運動局佈建國民運動中心時，依據法令規範及參考其他五都模式，完善無障礙設施的規劃。	運動局	為落實人權平等理念及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於各大型運動場館建置合宜之無障礙環境，包括無障礙淋浴室廁所、無障礙專用停車格及無障礙走廊、出入口及樓梯扶手等，以作為福祉社會之基礎。	解列
1080 416- 15	強化社會安全網的計畫中，高風險家庭包含脆弱家庭(未發生)及危機家庭(已發生)，請各相關單位留意資料呈現。	社會局 教育局 警察局 民政局 勞工局 家防中心	<p>社會局 脆弱家庭服務相關資料已填報於工作報告第三項「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處遇」中(P.78-P.106)。</p> <p>教育局 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高風險家庭通報類型包含脆弱家庭(未發生)及危機家庭(已發生)，本局透過校園高關懷或高風險兒少案件之法定通報宣導，加強校園教師對高風險及兒少保個案之辨識與敏感度，落實通報之責任，連結社政資源及早介入提供案家所需協助，本局所辦理相關宣導場次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學年辦理初任輔導人力(含專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專業研習，並將脆弱家庭、兒少保、性侵害、目睹家暴、兒少年性剝削防治等議題納入課程內容，本年度辦理時間為108年8月14日至8月16日，共計6小時。</p> <p>二、為提升教育現場教師對社會安全網之認</p>	解列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
			<p>識，本局訂於 108 年 8 月 26 日、27 日、28 日分別於山、海、屯、中區辦理 4 場次兒童權利公約-導師知能研習，參加人員為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代表，強化導師對脆弱家庭、危機家庭之辨識及兒少保護通報等知能。</p> <p>警察局 本局 108 年 1-7 月共計通報 282 件高風險家庭包含脆弱家庭(未發生)及 1,268 件兒少保護案件通報。</p> <p>民政局 一、於本局辦理里幹事研習及各區公所辦理之里鄰長研習時，規劃邀請社會局派員向里幹事、里長等責任通報人員宣導高風險家庭通報標的之區分等注意事項及觀念。 二、各戶所為協助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新生兒能獲得妥善的照顧，減輕父母的照顧壓力，視民眾意願填寫制式「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及「未滿 20 歲小父母單親家庭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並每月將資料函報社會局視需求進行後續協助或轉介。</p> <p>勞工局 本局 108 年至今尚未受理前開個案轉介，倘有受理將依此原則將未發生之脆弱家庭與已發生之危機家庭分別列計。</p> <p>家防中心 兒少保護服務相關資料已填報於工作報告第三項「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處遇」中(P.78-P.106)。</p>	
1080416-16	請教育局加強注意校園建築的樑柱建議使用圓柱或加強防撞措施，避免兒童撞傷。	教育局	<p>一、為維護學生安全，日前對於學校新建教室或拆建校舍之規劃審查已請建築師採圓角或圓柱設計，另舊有校舍則由學校研議加裝防撞條等措施，以避免學童撞傷。</p> <p>二、納入「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議。</p>	解列

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於下次大會補充下列會議資料：

(一)請教育局針對避免兒童獨處補充今年辦理相關親職講座的執行情形。

(二)請**交通局**於提供兒童相關優惠措施補充今年度臺中花卉博覽會之執行情形。

(三)有關監理所及教育局於辦理兒少交通載具之輔導與管理，所提報其他或創新服務之辦理情形屬例行業務，請補正。

三、請相關單位未來在社福考核應強化兒童安全宣導相關執行資料的呈現(含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玖、討論提案：

案由：請刪除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衛生與福利組」工作報告第二項兒少福利措施中工作內容「全國親職諮詢專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